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聯絡人：楊善淵
電話：04-22177621
傳真：04-22298240
信箱：ch0100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文資物字第108301000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D008494_108D2006611-01.pdf、108D008494_108D2006612-01.pdf、108D008494_108D2006613-01.pdf、108D008494_108D2006614-01.pdf、108D008494_108D2006615-01.pdf)

主旨：本局即日起開始受理109年度本局已備查之中央及國立機關(構)暫行分級文物補助計畫至108年10月18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、「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」、「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」及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、D類一覽表古物補助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輔助貴單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6條提報暫行分級古物予中央主管機關審查，以及有效管理維護暫行分級文物，本次受理申請補助項目如下：

(一)暫行分級文物維護修復及保存環境提升計畫(資本門；補助項目第三至四款)：

1、數位化保存、複製緊急搶救(圖書文獻類優先)。

2、緊急搶救修護及保存環境改善。

(二)暫行分級文物調查研究計畫(經常門；補助項目第五



款)。

三、請貴單位評估需求就上項補助項目研提補助計畫，依申請文件格式撰擬(包括計畫封面、申請計畫摘要表、計畫書、經費表及相關文件等)一式10份，於本(108)年10月18日前函送本局申請，俾利辦理審查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」、「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」、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、D類一覽表、申請文件格式(包括計畫封面、申請計畫摘要表、計畫書、經費表等)等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立法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法院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集郵處、教育部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局古物遺址組

